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筑萱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600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筑萱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筑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員警莊博昇，於案發當時正依法執行公務，竟仍對其施以本案強暴行為，公然挑戰執法限度，無視法秩序及公權力，危及員警執行職務之嚴正性，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被告患有第二型雙向情緒障礙症、創傷後壓力症等疾病，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31頁），再衡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

01 手段，兼衡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0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05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林慈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8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1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2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

24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5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6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27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5600號

31 被 告 黃筑萱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筑萱於民國113年5月19日3時許，遭通報其在桃園市○○
區○○路00號之萊爾富超商滋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
局高明派出所接獲報案，據派請員警莊博昇前往現場，經莊
博昇對黃筑萱進行查證身分及勸導後，莊博昇因需處理他
案，打開警車車門欲上車離開現場，黃筑萱明知莊博昇為依
法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於同日3時22分
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徒手朝莊博昇之背部搥
打2下，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莊博昇執行職務，嗣黃筑萱當場
遭壓制、逮捕。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筑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碰員警之事實。
2	證人莊博昇於偵查中之證述。	員警即證人莊博昇接獲派案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向被告要身分證資料並勸導被告回家休息，嗣因莊博昇接獲另一件派案，欲上車離開現場，被告朝莊博昇之背部搥打2下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113年5月19日職務報告1份。	因上址萊爾富超商店員報案稱有人在超商內滋事，員警莊博昇遂前往上址，向被告

01

		要身分證資料並勸導被告回家休息，嗣因莊博昇接獲另一件派案，欲上車離開現場，被告站立於警車駕駛座門間，使莊博昇無法駕駛警車離去，被告並朝莊博昇之背部搥打之事實。
4	1.刑案照片共11張。 2.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員警莊博昇打開警車駕駛座車門欲上車離去，被告自後方接近，並站立於車門間、致使車門無法關上，嗣被告朝莊博昇背部搥打2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李柔霏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0 書 記 官 羅心好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7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 01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02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 03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